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635號

原告 巫琨瑞

被告 巫淑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萬1,11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按訴訟標的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原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111元給付予被告後，被告應將其所有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○000○000○0○0○000○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5筆土地）應有部分各900分之1移轉予原告。是被告所有系爭5筆土地之價額估計為2萬1,11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第2項所定期限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不動產標的							價額
	縣市	鄉鎮市區	地段	地號	性質	面積（㎡）	權利範圍	

(續上頁)

1	彰化縣	溪湖鎮	西寮段	361之1	土地	716	各900分之1	3,023元
2				367		1,593		6,726元
3				367之2		868		3,665元
4				391		1,011		2,022元
5				391之1		2,838		5,676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呂雅惠